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0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昆儒

被告 譚博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34元，及自民國9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2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下同）97年6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7年6月9日起至100年6月9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9.31按月浮動計息。詎被告自99年6月5日逾期未繳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  
08 約定書、催收放款主檔資料表、被告戶籍謄本、放款利率查  
09 詢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2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錦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